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随着全球抗生素需求放缓，在抗生素中间体行业稳固格局的态势下，公司紧跟国家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助力开辟生物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赛道。这一年，公司全面开启了创新性转型的新起点，以双轮驱动为战略，努力保证主业稳定的同时，全力推动向合成生物学创新型企业转型。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团队建设以及降本增效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未来的持续发展以及厚积薄发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1,626.9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00.8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42,948.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08,246.68 万元。

二、2025 年度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召集股东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科学行使决策权力，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的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如下：

1、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4)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9)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1)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5)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6)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3.7)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8)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1)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12)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13)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14)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15)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16)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17)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8)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9)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21)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2)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3)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4)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25)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26)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27)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28)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29)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3.30) 《关于制定<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严格认真行使股东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的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并成立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合规运营及相关重大事项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关注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2 次。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

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 44 份，通过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线上线下业绩交流、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同时，公司严格依照监管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线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了解和及时答复，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反馈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共计回答投资者问题 62 条，回复率 92.54%。2025 年，公司在发布定期报告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一同出席说明会，就围绕定期报告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全景网参与“2025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状况、行业发展等情况进行了在线互动。

三、2026 年度工作计划

（一）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渠道，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召开股东会，股东

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此外，公司将严格恪守信息披露义务，依托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官方网站及合规媒体，多维度、真实准确地披露经营发展状况，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秩序。同时，公司会严格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保障，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以持续稳定增长的业绩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